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广东省省级 2024 年第一期激光打印机批量集中采购项目标段（一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黑白激光打印机 ZC-P5703DN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中壹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926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04.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